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6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有效期	2016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中其他信息内容不变。

二、新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120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有效期: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晓永
任职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6年8月至2019年7月,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工程部工作,并于2009年7月起先后任该部门副经理、经理职务。2019年11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中装转债”(代码:128060)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债”累计有381,751,000元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装建设,代码:002822),转股股数累计为61,671,211股,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06,000,000股的10.1768%,尚有143,249,000元存量的“中装转债”,占“中装转债”发行总量5.25亿元的27.2855%。至此,公司总股本为667,671,211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11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理财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11,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2019年11月15日,上述自有存量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1,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338,250元(其中:活期利息3,666.67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志刚、叶静,独立董事鲁翘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敏主持,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225,000.00万元(含225,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45,921.62	145,000.00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40,000.5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25,922.12	2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发行时间

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批文核准的期间和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否决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2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6,9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0元,共募集资金122,14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98.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0,04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0.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3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号)。

2.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股权实行优先配售,向原从股权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从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人民币118,000万元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180万张,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金额1,1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6,519,524.01元,保荐费10,6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62,880,475.99元,已由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合计2,418,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60,462,475.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68,737.12	3,241.4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400069287001	5,000.00	368.5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94906916	28,000.00	35.74	活期
	707142096		16,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分行	574903030910911	12,000.00	0.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55101040018666	6,000.00	7,361.60	活期
合 计		119,737.12	27,007.98	活期

2.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315601	41,046.25	0.5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381873738443	25,000.00	60.3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7277004	25,000.00	1,934.1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621	20,000.00	99.23	活期
	574903030908101		6,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450000000603052	5,000.00	807.68	活期
合 计		116,046.25	8,901.9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LED行业中国内产业的过度投资,导致市场供需失衡、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严重下跌。特别是近两年LED行业表现低迷,产业链整体盈利较弱,甚至出现部分亏损。公司蓝宝石材底业务在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业务盈利能力急剧下滑,但公司一直看好LED行业未来的微光发展以及蓝宝石在光学应用中的发展,蓝宝石产品在智能移动端如智能手机摄像头保护片、指纹识别、智能手表表盖等的市场需求未来将会逐步上量,因此公司计划先将止原募投项目“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中蓝宝石长晶部分的项目建设。

由于原募投项目长晶建设很难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收益,为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对“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部分建设终止实施,将其中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年产1000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件技改项目”。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投资资金20,000.00万元变更至“年产1000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件技改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16.70%。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20%,主要系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受LED行业国内产业的过度投资,导致市场供需失衡、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严重下跌,特别是近两年LED行业表现低迷,产业链整体盈利较弱,甚至出现部分亏损。公司蓝宝石材底业务在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业务盈利能力急剧下滑,因此公司放缓了原募投项目“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的建设。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5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8月2日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7,090.00万元购买了16笔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招商银行鼎盛成金69018号	12,000.00	4.20	2015/8/7	2016/8/8	是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资产-华盛10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3.70	2015/8/13	2015/11/16	是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3.80	2015/8/18	2015/12/3	是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资产-华盛11号	10,000.00	4.00	2015/8/18	2016/2/17	是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4.30	2015/9/6	2016/9/6	是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资产-华盛19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3.35	2015/12/4	2016/6/6	是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3.40	2015/12/10	2016/6/1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10,000.00	3.00	2016/3/2	2016/5/31	是
中国民生银行GS五矿信托——民生保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6年第148期)(对公)	10,000.00	3.80	2016/6/17	2017/6/19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5,000.00	2.80	2016/6/21	2016/9/20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5,000.00	2.85	2016/6/21	2016/12/20	是
中国民生银行GS五矿信托——民生保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6年第149期)(对公)	5,000.00	3.80	2016/6/21	2017/6/21	是
中国民生银行招商财富民生17号第5期162天A类	5,000.00	3.50	2016/6/22	2016/12/1	是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90.00	2.80	2016/8/24	2017/6/30	是
招商银行华润信托-润泽1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	4.20	2016/9/5	2017/3/5	是
中国民生银行GS五矿信托——民生保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6年第319期)(对公)	10,000.00	4.15	2016/9/12	2017/9/12	是
合 计	147,09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余额。

根据2015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9月7日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2017年9月1日董事会四届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8月29日董事会四届四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8月27日公司将上述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2017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1日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8,000.00万元购买了20笔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连(CNYQOZX)	15,000.00	3.40-4.30	2017/12/25	2018/3/28	是
中国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57期)	5,000.00	4.90	2017/12/25	2018/4/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58期)	5,000.00	5.50	2017/12/25	2018/12/6	是
华夏银行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4.20-4.48	2017/12/26	2018/3/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保本型2017年第148期	6,000.00	4.50	2017/12/27	2018/2/28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182	10,000.00	1.35-4.43	2017/12/28	2018/3/28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183	4,000.00	1.35-4.30	2017/12/28	2018/3/28	是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连(CNYQOZX)	10,000.00	3.00-4.60	2018/3/29	2018/9/28	是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0.00	3.80	2018/4/2	2018/6/29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215	20,000.00	1.55-4.50	2018/4/2	2018/10/8	是
华夏银行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4.56-4.71	2018/4/2	2018/10/8	是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DZ01)	10,000.00	4.10	2018/9/29	2018/12/28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321	15,000.00	1.35-3.95	2018/10/8	2019/1/7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182BBX)	6,000.00	3.25	2018/10/12	2019/4/12	是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FGDA18006P)	15,000.00	4.63	2018/12/7	2019/4/8	是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10,000.00	4.10	2018/12/28	2019/4/4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376	6,000.00	1.55-4.01	2019/1/9	2019/7/8	是
中国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168期)	5,000.00	4.43	2019/4/12	2019/8/19	是
中国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272期)	5,000.00	4.25	2019/5/27	2019/7/29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41	6,000.00	1.35-3.88	2019/7/9	2019/10/9	否
合 计	178,0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玲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225,000.00万元(含225,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45,921.62	145,000.00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40,000.5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25,922.12	2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